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8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:30-11:30时，下午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:00时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辉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558,783,906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2.0672%。其中：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35,26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.8761%。

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,515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1911%。

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5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5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,557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.040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,73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504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0%；反对 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,73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504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300%；反对 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,73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504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0%；反对 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阳光时代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侯旭昇律师、郭琳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2. 浙江阳光时代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